

司法业务文件选编

(四)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江苏省司法厅编印

一九八一年八月

司法业务文件选编

(四)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江苏省司法厅编印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 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人大常委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的几项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一日) 6

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通过) 8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审判工作中应如何理解和应用刑事 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 9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在一九八三年以前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抗拒改造情节恶劣应当执行死刑的核准 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经高级人民法院 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 题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期宣判的案件人民陪审员因故不能参 加宣判时可否由审判员开庭宣判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处拘役 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律 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 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 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羁押期 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 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女知青奸情案件的案由认定及处理的 批复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六日).....	28
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与海外亲属通信、通电、通 话和接见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29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对刑满释放、 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	31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死亡犯人遗体能否火化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	34
司法部关于判处死刑犯人的尸体利用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	35
公安部关于重申地方、铁路、航运公安机关立案范围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未逮捕的 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的复函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越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 批复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39
司法部关于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一些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	40
国务院对民政部修订的《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44
司法部答复四川涪陵地区破坏计划生育、残害人命的来信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9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一九八一年一月七日).....	5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56
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室、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关于中央各部门归口分工接待群众来访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60
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受理乱砍滥伐林木案件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八日).....	65
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受刑罚处罚的共产党员的党籍处理问题的答复.....	6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办案时限几个问题的综合批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联合批复.....	7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坚决打击向国民党特务机关写信挂钩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

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 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逃跑或者期满释放后继续犯罪，屡教不改的。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特作如下决定：

一、劳教人员逃跑的，延长劳教期限

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重新劳动教养或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二、劳改犯逃跑的，除按原判刑期执行外，加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逃跑的，加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刑满后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劳改期满释放后，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劳动教养处分。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罪犯，劳改期满后留场就业。

三、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按照其所犯罪行的法律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四、本决定自1981年7月10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及时打击现行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现对死刑案件核准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在1981年至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仍然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的 几 项 通 知

(81)法刑字第5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根据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决定》第一项提到：“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类案件已报最高人民法院但尚未核准的，均退回各高级人民法院，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由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

二、《决定》第二项提到：“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仍然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这类案件时，请仍按本

院(79)法办字第92号《关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办理。

三、凡属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判决或核准的死刑案件，办结后要随时报送本院备案(一式三份)。备案材料应包括死刑案件的综合报告、一审的判决书、二审的裁定书或判决书以及执行报告等。

四、各高级人民法院应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核准死刑案犯的数字和执行死刑案犯的数字报送本院，以便汇总上报(具体报送的项目见本院统一制作的报表，报表随后下发)。

六月份的报表应注明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数字以及由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数字。

特此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通过)

一九八一年以来，全国各地开始全面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大多数刑事案件都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但是仍有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因受人力、交通等条件的限制，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81)常办秘字第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

你院(81)法研字第13号报告收悉。关于审判工作中应如何理解和应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问题，同意你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项规定理解的 意见，即：“给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到开庭审判被告人，相隔的时间不能少于七天”。

此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81)常办秘字第131号

最高人民法院：

(81)法研字第12号来文收悉。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在一九八三年以前，被判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缓执行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属于《决定》第一项所列举的罪犯，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属于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此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 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 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1)法研字第11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一九八一年六月九日电报请示收悉。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处理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我们意见，仍可按本院一九五七年二月九日法研字第2949号批复办理。即：“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显然过轻，而确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必要时，应当用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不宜由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改判。”

此复。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